

股票代碼：1463



101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2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csgroup.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3 1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發言人：鄭以民

職稱：財務部 協理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2)代理發言人：藍美娜

職稱：財務部 高級專員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

電話：(03)386-7661

辦事處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電話：(02)2555-68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室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csgroup.com.tw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01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0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5
貳、公司簡介	06
一、設立日期	06
二、公司沿革	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一、組織系統	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分析	127
二、財務績效分析	12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主要業務為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62,285仟元，營業外收入23,480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28,011仟元，銷管研費用72,247仟元，營業外支出22,257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損為36,75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462,285	551,885	(89,600)	(16.24)
營業成本	428,011	497,811	(69,800)	(14.02)
營業毛利	34,274	54,074	(19,800)	(36.62)
營業費用	72,247	81,753	(9,506)	(11.63)
營業淨損	(37,973)	(27,679)	(10,294)	(37.19)
營業外收入	23,480	56,148	(32,668)	(58.18)
營業外支出	22,257	499	21,758	4,360.32
稅前純益(損)	(36,750)	27,970	(64,720)	(231.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1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62,285	551,885	(89,600)	
	營業毛利	34,274	54,074	(19,800)	
	利息收入	2,578	2,392	186	
	利息支出	0	0	0	
	稅後純益(損)	(36,750)	27,970	(64,7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9)	1.38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	1.54	(3.5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2)	(1.47)	(0.55)
		稅前純益	(1.95)	1.48	(3.43)
	純益率 (%)	(7.95)	5.07	(13.02)	
	每股盈餘(元)	(0.23)	0.17	(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長纖YARN DYE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 (2)全棉細支紗織物之染整加工，提升品質精進技術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3)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碳氟化合物)及PFOA(全氟辛酸鹽)之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 (4)Acrylic阻燃紗與Cotton混紡之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POLY四級以上牢度適用大聯盟球衣
- (2).Acrylic/Cotton混紡防焰布適醫療用
- (3).POLY SPUN壓染加工後印花
- (4).POLY SPUN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5).中性反應染料NC一浴染色加工
- (6).長纖織物細丹尼30D↓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撕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7).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及PFOA之環保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再次重申並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2 年度預期銷售：交運數量 33,60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以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互補，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制服用布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Poly系列與Nylon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管理顏色，擴大低張力生產線彈性布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強盛染整秉持「品質是公司的生命，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尊嚴」，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擁有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落實「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劃」

(1)創新建構數位色彩實驗室服務平台，並積極推動數位色彩技術在紡織產業

生根。

- (2)完成轉換新的 ERP 系統，以使內外部資訊快速傳遞與回饋，並能及時的取得外部訊息，達到快速提供服務。
- (3)架構客戶專屬網站平台，讓客戶隨時取得其訂單之即時進度資訊，並分享最新之專業知識。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重新規劃產銷需求量，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移除動用率偏低之多餘設備。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成本。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滅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下製程及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依WTO 2011年統計，台灣仍是世界排名第六之紡織品出口國。

本公司內銷業務僅佔四成左右，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訂單量日趨減少之趨勢尤甚明顯。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轉為以成品銷售為主之型態以緩解代工業務漸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短期計劃則是以開發完成之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已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長期WTO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已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競爭進行區域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的現有競爭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

唯目前困境在於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及以中國大陸為主結合東協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都沒有台灣參加的機會與任何承諾，這是台灣紡織產業長期發展的隱憂。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實力的廠商，不論產品品質及營運管理都在平均水準之上，但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國外客戶買主日漸流失或外移至關稅優惠地區購買。展望2013年，因ECFA早期收穫清單所有項目均已降為零關稅，有機會是針對產品競爭力強之加工布料，並結合台商發展大陸內需市場，享受ECFA零關稅之利基拓展市場。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10月19日設立。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工 廠:	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02)2555-6866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大園擴大工業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九仟零二十八萬元整，並開始籌建染整短纖廠，主要業務為代客加工染色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九月染整短纖廠建廠完成正式營運，經營全棉、T/C、T/R 等短纖梭織布之連續壓染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四年：

新廠營運半年，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審核通過為「甲等品管」工廠，十月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膺選為七十四年度「品管績優工廠」，並應邀舉辦「品管觀摩會」邀集國內同業參觀。

※民國七十六年：

全面導入「MIS 電腦產銷資訊管理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行銷服務品質。

※民國八十年：

2 月：董事長陳澤先生屆齡退休，經常務董事會改選，推舉陳壬發先生繼任董事長。

5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4,16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4,448 仟元。

※民國八十一年：

6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16,6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21,060 仟元。

8 月：獲英國 SGS YARSLEY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國際標準組織「ISO-9002」，歐洲「EN 29002」，英國「BS 5750 PART 2」品保認證，成為紡織染整業第一家獲此榮譽者。

8 月：行政院郝伯村院長率同經建會郭婉容主委、經濟部蕭萬長部長、勞委會趙守博主委、衛生署張博雅署長、環保署趙少康署長、新聞局胡志強局長等相關部會首長蒞廠參觀。

11 月：榮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膺選為八十一年度「納稅優良商人」。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78,94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二年：

1 月：染整長纖廠擴建計劃完成，投入生產，產品擴及短纖、長纖及長短纖交織梭織布之壓染、浸染及冷染整理加工。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

11 月：獲工業局審核通過「電腦整合(CIM)整廠自動化投資計劃」方案，成為染整業第一家通過此項審核者。

- 12月：獲經濟部所屬「能源技術服務中心」選定為紡織業「能源節約」輔導示範工廠。
- ※民國八十三年：
- 4月：應經濟部「能源技術服務中心」之邀舉辦「能源節約」成果發表會。
- 7月：通過香港 ITS (Inchcape Testing Services) 公司評鑑，取得「Marks & Spencer 化驗室認證」。
- 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7,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7,500 仟元。
- ※民國八十四年：
- 7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9,37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26,875 仟元。
- 12月：獲英國 COURTAULDS (現今 LENZING) 公司品質驗證通過，取得可使用 TENCEL® 商標的授權編號。
- ※民國八十五年：
- 1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舉辦「染整業污染預防實廠觀摹會」，邀請全國染整同業觀摹本廠環保改善及工業減廢成果。
- 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7,88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84,756 仟元。
- 12月：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於集中市場買賣。
- ※民國八十六年：
- 3月：本公司應經濟部工業局、美國環保訓練協會與印尼資源研發中心邀請作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體染整業清潔生產」訓練課程之實廠觀摩廠。
- 9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32,714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7,470 仟元。
- ※民國八十七年：
- 3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亞太經合會清潔生產實廠觀摩會」，邀請亞太地區國家貴賓觀摩本廠環保工作努力的成果及推動工業減廢的績效。
- 4月：獲英國 SGS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ISO-14001」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10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502,62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20,090 仟元。
- ※民國八十八年：
- 8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014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48,104 仟元。
- 11月：獲瑞士 TESTEX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Oeko - Tex Standard 100」環保標章認證。
- ※民國八十九年：
- 8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62,216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0,319 仟元。
- ※民國九十年：
- 7月：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庫藏股 4,741 仟股。
- 8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50,258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0,577 仟元。
- 9月：通過「ISO 9001:2000」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月：買回庫藏股 4,741 仟股辦理減資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2,013,167 仟元。
- 10月：本公司通過杜邦 Lycra 化驗室認證
- ※民國九十一年：
- 7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NEXT 化驗室認證。
- 12月：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庫藏股 2,996 仟股。

※民國九十二年：

3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PUMA 化驗室認證。

5月：買回庫藏股 2,996 仟股辦理減資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1,983,207 仟元。

11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Adidas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三年：

8月：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庫藏股 4,531 仟股。

12月：申請並執行經濟部專案計畫「環保型纖維 Lyocell 織物退漿精練減量合併工程技術開發計畫」。

12月：取得紡拓會 TFT 台灣機能性紡織品「Nylon 抗紫外線」及「Nylon 吸溼速乾」兩項驗證標章。

12月：取得「Polyester EN471 螢光橘紅及螢光黃」認證。

12月：買回庫藏股 4,531 仟股辦理減資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1,937,898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9月：與 Nano-Tex 簽約合作開發 Nano-Pel、Nano-Tex® Resists Spills、Nano-Tex® Repels & Releases Stains、Nano-Tex® Coolest Comfort 等奈米產品。

※民國九十五年：

2月：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簽訂「織布製程監控技術」合約，共同合作開發「布疋驗布機台瑕疵收集系統」。

8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獲准。

8月：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庫藏股 5,379 仟股。

※民國九十六年：

1月：買回庫藏股 5,379 仟股辦理減資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1,884,108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

9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圓滿執行完成。

※民國九十八年：

4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獲准通過補助。

5月：取得 adidas Level 2+(Plus)實驗室認證。

6月：ERP 主體更新完成。

8月：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

※民國九十九年：

4月：完成長短纖廠二合一階段性任務，長、短纖兩條生產線集中加工，精簡組織。

5月：由 SGS 評鑑取得 ISO 14001：2004 認證。

8月：由 SGS 評鑑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11月：執行完成「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

※民國一百年：

4月：取得 adidas Level 3 實驗室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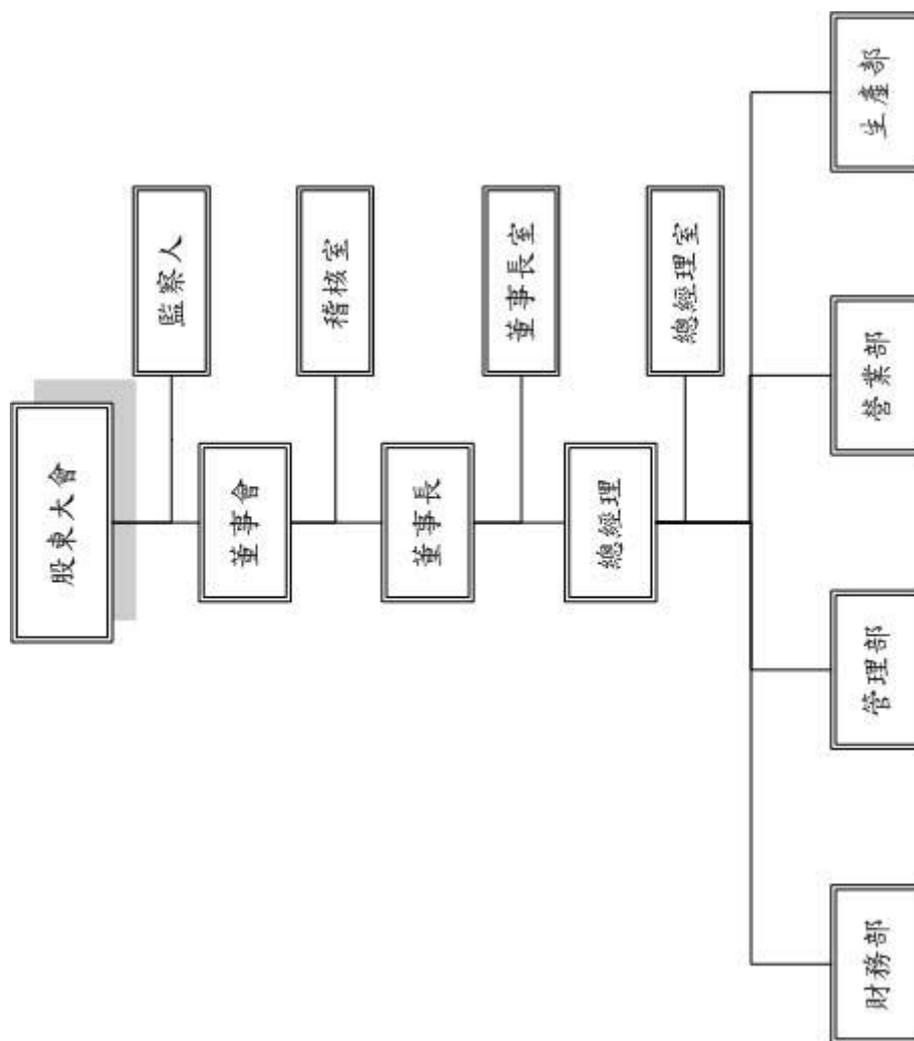
12月：取得本公司 Polyester 細丹尼、Polyester 彈性及 Nylon 等三產品之產品碳足跡 BSI 查證聲明書。

※民國一百一年：

7月：強盛越南現金增資 725 萬美金增設針織織布廠及擴建染整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中長期發展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年度經營方針、策略之規劃及執行後之檢討。 --綜理各部門之人薪評議及績效考評事宜。 • 研發組-新產品、對抗品與製程改善等研究開發。 • 資訊組-管理、規劃、維護全公司電腦系統軟體、硬體。 • 品保組-品質規範建立與修訂、品質控制、品質保證及驗收作業等。
稽核室	--協助公司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作業流程的建立與實施。 --查核各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完整及可靠性。
營業部	--有關進出口相關業務、客戶訂單之接受與管理客戶帳款、跟催、估價、客戶服務聯絡窗口、開發新客戶、市場資料的搜集及國內外展覽的規劃。 --染整加工業務及市場資訊搜集。
管理部	--有關勞務、人事、組織制度、福利厚生、安全衛生、公共關係、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管理。 • 總務課-辦理全公司庶務、人事管理、資材管理。 • 採購課-各項材料之採購、詢價、議價等有關事項。 • 環保課-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設置、規劃、檢驗、維修及管理。
財務部	• 會計課-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彙總及有關報表之編製。 會計事項之整理、記錄、保管、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事項之處理。 • 財務課-資金調度、出納管理及財務運作。
生產部	• 技研室-提供生產配方、製品物性測試、品保監查。 • 漂白課-管理漂白段全部生產事項。 • 染色課-管理染色段全部生產事項。 • 整理課-管理整理段全部生產事項。 • 檢查課-管理成品之品質管制及員工品管教育之推行。 • 廠務室-有關生產管理、工程標準資料管理及設定、品質保證體制的業務、品保活動、製品檢查及包裝之相關管理、生產計劃釐訂及生產管理。 • 工務室-有關工廠設備之運轉、水電設備之維護、設備修繕、工業安全、建物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陳玉發	99/6/17	3年	90/5/22	6,612,543	3.51%	6,612,543	3.51%	214,205	0.11%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佳祺	子
董事	林賀宗	99/6/17	3年	90/5/22	3,820,490	2.03%	3,576,490	1.90%	1,279,253	0.68%	-	-	真理大學工管系	永明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林賀宏	弟
董事	呂芳福	99/6/17	3年	90/5/22	170,985	0.09%	170,985	0.09%	70,752	0.04%	-	-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保強建閉察(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錫發	99/6/17	3年	93/6/18	413,236	0.22%	413,236	0.22%	-	-	-	-	-	-	無	-	-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坤(舊任) 代表人：陳玉進(新任)	99/6/17	3年	90/5/22	487,239	0.26%	1,089,107	0.58%	59,360	0.03%	-	-	-	-	無	-	-
董事	陳佳祺	99/6/17	3年	98/5/12	1,230,967	0.65%	1,230,967	0.65%	-	-	-	-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企管碩士	富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玉發	父
董事	葉守輝	99/6/17	3年	90/5/22	1,591,255	0.84%	1,591,255	0.84%	157,118	0.08%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	-
董事	蘇百禮	99/6/17	3年	96/6/15	781,961	0.42%	781,961	0.42%	-	-	-	-	政理商學	集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仕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董事	陳建勳	99/6/17	3年	91/4/1	168,581	0.09%	168,581	0.09%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助理工 程師、方晴商工	強盛(越南)公司總經理 保強建閉察(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監察人	林賀宏	99/6/17	3年	90/5/22	5,322,251	2.82%	4,062,251	2.16%	783,598	0.42%	-	-	日本產業大學	錦晉實業(有)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賀宗	兄
監察人	卓川銀	99/6/17	3年	93/6/18	1,986,402	1.05%	1,986,402	1.05%	4,458	0.00%	-	-	東方工專	金達隆竹行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註1：富錦投資公司於101/10/1改派陳玉進先生接任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名稱	持股比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陳玉明 2、陳玉進 3、陳玉坤 4、陳淑雲 5、莊錦蓮 6、陳怡伶 7、陳聰仁 8、吳淑慧 9、陳程惟香 10、陳林德	30.34% 30.12% 20.16% 14.36% 3.16% 0.57% 0.46% 0.32% 0.32% 0.1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列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0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名稱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2、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4、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5、謙成毅(股)公司 6、中國信託商銀受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7、華晨股份有限公司 8、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蔡瑞哲	9.75% 9.58% 9.46% 6.35% 4.80% 3.67% 3.27% 2.99% 2.90% 1.5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年04月26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壬發			√	√				√	√	√		√	√	0
林賀宗			√	√				√	√	√		√	√	0
呂芳福			√			√	√		√	√	√	√	√	0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	√		√			√	√	√			0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	√		√	√	√	√	√	√			0
陳佳祺			√			√		√	√	√		√	√	0
葉守焯			√	√		√	√	√	√	√	√	√	√	0
蘇百煌			√	√		√	√	√	√	√	√	√	√	0
陳建勳			√			√	√		√	√	√	√	√	0
林賀宏			√	√				√		√		√	√	0
卓川銀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呂芳福	90/5/22	170,985	0.09%	70,752	0.04%	-	-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 輔大織品服裝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主任特助	陳建勳	91/4/1	168,581	0.09%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方曜商工	強盛(越南)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鄭以民	93/06/29	0	0.00%	-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財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莊正雄	100/01/18	3,937	0.00%	-	-	-	-	本公司廠長 省立宜蘭農工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楊寬智	100/12/26 (註3)	102,900	0.05%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高專、 台大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謝欣儒	101/12/24	0	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原稽核主管楊寬智於101/12/24解任，其職務由謝欣儒接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玉發(註1)	1,640	-	-	217	(5.04)	(3.61)	-	-	-	-	-	-	-	-	-	-	(5.04)	(3.61)	無
董事	林質宗	-	-	-	152	(0.41)	(0.30)	-	-	-	-	-	-	-	-	-	-	(0.41)	(0.30)	無
董事	呂芳編(註2)	-	-	-	152	(0.41)	(0.30)	1,640	1,640	-	-	-	-	-	-	-	-	(4.88)	(3.48)	無
董事	聚光通泰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邱錦發	-	-	-	152	(0.41)	(0.30)	-	-	-	-	-	-	-	-	-	-	(0.41)	(0.30)	無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陳玉坤(舊任)	-	-	-	144	(0.39)	(0.28)	-	-	-	-	-	-	-	-	-	-	(0.39)	(0.28)	無
董事	代表人：陳玉進(新任)	-	-	-	8	(0.02)	(0.02)	-	-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陳佳祺	-	-	-	157	(0.41)	(0.30)	804	1,504	-	-	-	-	-	-	-	-	(2.60)	(3.23)	無
董事	葉守焜	-	-	-	144	(0.39)	(0.28)	-	-	-	-	-	-	-	-	-	-	(0.39)	(0.28)	無
董事	蘇百煌	-	-	-	144	(0.39)	(0.28)	-	-	-	-	-	-	-	-	-	-	(0.39)	(0.28)	無
董事	陳建勳(註B)	-	-	-	152	(0.41)	(0.30)	1,339	1,729	-	-	-	-	-	-	-	-	(4.06)	(3.65)	無

註1：公務車一部，成本4,140仟元，未折減餘額403仟元。

註2：公務車二部，成本3,810仟元，未折減餘額142仟元

註3：富錦投資公司於101/10/1改派法人代表陳玉進先生擔任董事職務。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賀宏	-	-	-	-	120	125	(0.33)	(0.24)	無
監察人	卓川銀	-	-	-	-	152	157	(0.41)	(0.30)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呂芳福(註1)	1,640	1,640	-	-	-	-	-	-	-	-	(4.46)	(3.19)	-	-	-	-	無
主任特助	陳建勳(註1)	1,339	1,729	-	-	-	-	-	-	-	-	(3.64)	(3.36)	-	-	-	-	無

註A：公務車二部，成本3,810仟元，未折減餘額142仟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本公司101年及100年稅後損益分別為淨損36,750仟元及淨利27,970仟元，由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彌補完畢，故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均未領有額外獎金或報酬，二年度均僅領取定額之出席費與兼任員工之薪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給予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則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連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均已於102年1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承認在案。本年度公司因尚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董事及監察人皆未領有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壬發	4	0	100%	
董事	林賀宗	4	0	100%	
董事	呂芳福	4	0	100%	
董事	新光資新光資產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4	0	100%	
董事	富錦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玉坤(舊任) 代表人:陳玉進(新任)	4	0	100%	(註1)
董事	陳佳祺	4	0	100%	
董事	葉守焯	3	0	75%	
董事	蘇百煌	3	0	75%	
董事	陳建勳	3	1	75%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 1：富錦投資公司於 101/10/1 改派陳玉進先生接任董事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賀宏	0	0%	
監察人	卓川銀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秉持其專業行使職權，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直接對話等方式，與公司員工溝通，並直接參與股東會，亦與股東溝通無礙。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監察人並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及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二)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並配合本公司財務部管理，可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質押或持股變動情形。</p> <p>(三)本公司除經理人未兼任任何關係企業之職務外，並定期評估各關係企業之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實行風險評估，以降低各項風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並無獨立董事。</p> <p>(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且公司及董監事均非利害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並依規定在一定期間變更簽證會計師。</p>	<p>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其他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網站已架構完成，其相關財務及業務資訊，已依法令充份揭露並定期更新上傳至相關網站中。</p>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公司已於網站中增設投資人專區，可於網站中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且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p>目前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未來並視實際需求將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訂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範。</p> <p>(一)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不分種族、宗教、膚色、性別、國籍、年齡及殘疾等，一律予以公平的人道對待；同時，所有的僱用條件均符合當地國家及地區的法律與規定。 本公司除依勞保、健保及勞工安全法規定辦理外，並設立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健康的飲食照顧。</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基於尊重與愛護員工之精神，特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以使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置發言人連絡網址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為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橋樑。</p> <p>(四)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密切往來及合作，以保障雙方權益，並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於相關公司治理課程之進修，依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七)風險管理評估政策：本公司風險評估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所謂風險評估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行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p> <p>(八)風險管理組織：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度及評估。</p> <p>(九)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八、如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 他 公 司 報 酬 委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蘇正茂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莊勝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王俊吉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6日至102年6月16日，10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蘇正茂	2	0	100%	
委員	莊勝榮	2	0	100%	
委員	王俊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將於近期內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皆依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與紡織研究中心發展熱能回收系統，並透過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零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 (二)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辦理。 (三)本公司已成立6S專責單位，並由員工自主發現問題立即呈報改善。 (四)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及進行全面改善節能燈節省能源，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而本公司為配合提升產業環保形象且確保本身行為不對環境造成危害，目前與經濟部工業局發訂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劃。 (五)98年8月取得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書及更於100年11月取得PAS2050:2011版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經由改善技術工程輔導及氣體排放量控制，節能減碳以善盡地球公民一份子的責任。 (六)參加桃園縣政府推動「桃園縣產業節能減碳暨節約水計畫」並獲頒節約減碳暨節約水績優廠商獎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廠內設有員工宿舍、餐廳及交誼廳等，創造舒適、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所有員工均可使用，無差別待遇，相關員工權益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管理，並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變應能力及安全觀念。</p> <p>(三)公司與工會、各別員工間透過定期會議建立溝通的機制，並藉以通知因營運變動對員工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p> <p>(四)本公司於業務單位設有人員處理客戶售後服務。</p> <p>(五)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和供應商合作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積極參與及贊助所處社區內舉辦之各項活動與居民關係良好，維護敦親睦鄰之和諧生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擬議設置資訊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環保：履行節能、綠化等環境友善議題，致力投入可減少碳排放等工程，並對改善廢水處理及排放等設備持續增加投資。</p> <p>(二)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並適時提供救災捐助。</p> <p>(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不定期舉行客訴會議討論改進。</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之檢驗標準，並獲瑞士TESTEX公司評鑑通過，取得「Oeko - Tex Standard 100」環保標章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受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已於第10屆第九次會議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董事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p>	<p>符合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儘量避免，於簽訂相關合約中，均明定相關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已有兼職單位負責相關運作。</p> <p>(三) 本公司稽核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已建立適當陳述的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意見陳述箱，提供管道讓員工及其他人員就改善不誠信行為提出建議，員工亦可直接與相關主管報告，檢舉管道暢通。</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並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中。</p>	<p>符合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本公司經營理念與價值觀：『誠信負責，全員經營，追求卓越，服務最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壬 發

總經理： 呂 芳 福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06/21	1. 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101/03/22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2. 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8. 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9. 討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10. 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 訂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有關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06/28	1. 本公司營業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稽核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08/20	1. 承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展延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12/24	1. 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及任命案。 3. 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2/03/22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2.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 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本公司第 11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年12月2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楊寬智	100.12.26	101.12.24	職務調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吳美萍	101.01.0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之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陳壬發	0	0	0	0
董 事	林賀宗	(214,000)	0	0	0
董 事	呂芳福	0	0	0	0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0	0	0	0
董 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0	0	0	0
董 事	陳佳祺	0	0	0	0
董 事	葉守焯	0	0	0	0
董 事	蘇百煌	0	0	0	0
董 事	陳建勳	0	0	0	0
監 察 人	林賀宏	(1,220,000)	0	0	0
監 察 人	卓川銀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芳福	0	0	0	0
董事兼主任特助	陳建勳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賀宗	贈與轉出	1011109	林家如	父女	70,000	不適用
林賀宏	贈與轉出	1011109	陳素燕	配偶	1,000,000	不適用
林賀宗	贈與轉出	1011109	林家興	父子	144,000	不適用
林賀宏	贈與轉出	1011224	林家緯	父子	220,000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旭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武健	15,142,388	8.04%	0	0.00%	0	0.00%	弘盛投資(股)公司	同負責人	
林俊堯	240,778	0.13%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武健	11,400,000	6.05%	0	0.00%	0	0.00%			
陳王發	8,874,795	4.71%	0	0.00%	0	0.00%	旭強投資(股)公司	同負責人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240,778	0.13%							
邱子真	6,612,543	3.51%	214,205	0.11%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配偶	
澤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憲	6,080,576	3.23%	0	0.00%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	0.00%							
林賀宏	4,467,000	2.37%	0	0.00%	0	0.00%			
蘇慶源	4,460,719	2.37%	0	0.00%	0	0.00%			
	1,308	0.00%							
	4,389,467	2.33%	0	0.00%	0	0.00%			
	214,205	0.11%	6,612,543	3.51%	0	0.00%	陳王發	配偶	
	4,062,251	2.16%	783,598	0.42%	0	0.00%			
	3,703,288	1.97%	0	0.00%	0	0.0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734(註)	32.65%	2,516(註)	17.35%	7,250(註)	50%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4,000	32.26%	2,229	17.97%	6,229	50.23%
日昇生物科技(股)公司	4,263	5.85%	908	1.24%	5,171	7.09%

註：單位為仟美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2.10.19	10	19,028,000	190,280,000	19,028,000	190,280,000	創立	無	76.9.2(76)台財證 (一)第00八六八號 函核准
80.05.1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444,800	304,448,000	盈轉114,168,000	無	80.4.12(80)台財證 (一)第00六九七號 函核准
81.06.13	10	45,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	421,060,000	盈轉106,556,800 資轉10,055,200	無	81.5.18(81)台財證 (一)第0一0一七號 函核准
81.1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600,000,000	現增178,940,000	無	81.9.1(81)台財證 (一)第0二二六六號 函核准
82.06.2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50,000	750,000,000	盈轉79,800,000 資轉70,200,000	無	82.4.21(82)台財證 (一)第00八四九號 函核准
83.0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687,500	787,500,000	盈轉37,500,000	無	83.6.23(83)台財證 (一)第二八0七二號 函核准
84.08.2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475,625	826,875,000	盈轉39,375,000	無	84.6.30(84)台財證 (一)第三八二四九號 函核准
85.09.1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1,747,000	884,756,250	盈轉57,881,250	無	85.7.3(85)台財證 (一)第四一七二九號 函核准
86.09.24	10	101,747,000	1,017,470,000	152,009,050	1,017,470,000	盈轉110,594,530 資轉22,119,220	無	86.6.13(86)台財證 (一)第四七五八四號 函核准
87.09.2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2,009,050	1,520,090,500	盈轉125,148,810 資轉27,471,690 現增350,000,000	無	87.6.622(87)台財證 (一)第五二0六0號 函核准
88.08.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4,810,408	1,748,104,080	盈轉117,512,854 資轉110,500,726	無	88.7.12(88)台財證 (一)第六二七五二號 函核准
89.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031,969	2,010,319,690	盈轉174,810,408 資轉87,405,202	無	89.6.20(89)台財證 (一)第五二七四三號 函核准
90.08.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057,769	2,060,577,690	資轉50,258,000	無	90.6.12(90)台財證 (一)第一三七三六二 號函核准
90.10.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6,769	2,013,167,690	庫藏股註銷 47,410,000	無	90.8.09(90)台財證 (三)第一四八七五九 號函核准
92.05.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320,769	1,983,207,690	庫藏股註銷 29,960,000	無	92.2.12(92)台財證 (三)第0九二0一0 四七五六號函核准
94.01.1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789,769	1,937,897,690	庫藏股註銷 45,310,000	無	93.11.02(93)金管證 (三)第0九三0一四 九四六四號函核准
96.01.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410,769	1,884,107,690	庫藏股註銷 53,790,000	無	95.11.07(95)金管證 (三)字第0九五0一 五二一0六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8,410,769	111,589,231	3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27	6,343	19	6,391
持有股數	1	116	47,287,453	140,016,485	1,106,714	188,410,769
持股比例	0.00%	0.00%	25.10%	74.31%	0.5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2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105	504,175	0.27%
1,000至 5,000	1,892	4,656,147	2.47%
5,001至 10,000	518	4,398,384	2.33%
10,001至 15,000	141	1,888,671	1.00%
15,001至 20,000	167	3,196,064	1.70%
20,001至 30,000	119	3,202,554	1.70%
30,001至 50,000	136	5,758,705	3.06%
50,001至 100,000	139	10,693,370	5.68%
100,001至 200,000	65	9,528,990	5.06%
200,001至 400,000	44	13,249,509	7.03%
400,001至 600,000	19	9,294,929	4.93%
600,001至 800,000	7	5,198,559	2.76%
800,001至 1,000,000	7	6,379,312	3.39%
1,000,001以上	32	110,461,400	58.63%
合計	6,391	188,410,76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旭強投資(股)公司	15,142,388	8.04%
林俊堯	11,400,000	6.05%
弘盛投資(股)公司	8,874,795	4.71%
陳壬發	6,612,543	3.51%
新光紡織(股)公司	6,080,576	3.23%
邱子真	4,467,000	2.37%
澤豐投資(股)公司	4,460,719	2.37%
至盛投資(股)公司	4,389,467	2.33%
林賀宏	4,062,251	2.16%
蘇慶源	3,703,288	1.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101年	100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4.20	13.90	13.15	
	最 低	7.20	6.51	12.20	
	平 均	10.30	10.32	12.6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40	11.31	11.42	
	分 配 後	(註5)	11.31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8,410,769	188,410,769	188,410,769	
	每股盈餘	(0.23)	0.17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	60.70		
	本利比 (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	內 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撥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後，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天然纖維、人造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各種纖維之紡製及織造業務。
- (2)各種纖維製品之印、漂、染及整理加工及成品布買賣業務。
- (3)有關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1 年度染整加工佔 99.84% ，自售成品布佔 0.15% ，其他 0.01% ，內外銷比例分別為 97.55% 及 2.45%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染整加工布：代客戶漂染布染整加工(以內銷及合作外銷為主)。

4、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 POLY 四級以上牢度適用大聯盟球衣
- (2). Acrylic/Cotton 混紡防焰布適醫療用
- (3). POLY SPUN 壓染加工後印花
- (4). POLY SPUN 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5). 中性反應染料 NC 一浴染色加工
- (6). 長纖維物細丹尼 30D ↓ 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撕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7). 長、短纖維物不含 PFOS 及 PFOA 之環保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二)、產業概況：

101 年度我國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18.2 億美元，較 100 年衰退 7.1%，出口量較 100 年減少 1.9%。同期進口總值為 33.2 億美元，衰退 7%，貿易順差為 85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6.47 億美元，衰退 7%。

(1)、紡織品出口結構

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 61%)，其次為紗線(占 19%)、纖維(占 10%)、成衣及服飾品(占 6%)及雜項紡織品(占 4%)；五大類產品均呈衰退，其中出口最大宗之布料產品衰退 5%，其餘產品依序為纖維衰退 11%、紗線衰退 12%、成衣服飾品衰退 4% 及雜項紡織品為衰退 6%。以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46%)、其次為纖維(占 19%)、布料(占 15%)、紗線(占 12%)及雜項紡織品(占 8%)；各類產品僅成衣及服飾品成長 8%，其餘產品均呈衰退，分別為雜項紡織品衰退 3%、布料衰退 10%、紗線衰退 19% 及纖維衰退 24%。

(2)、紡織品出口主要市場

以出口地區分析，我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其次為越南、香港、美國及印尼，合計佔出口總值近 6 成。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市場均以布料產品為大宗，其中以輸印尼布料產品比重佔 84% 為最多。

進口地區方面，中國大陸亦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為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 70%；其中自中國大陸、越南及歐盟之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主，日本以布料為主，美國則以纖維為大宗達進口值之 70%。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大型專業染整廠之一，主要以短纖、長纖、短長纖交織物代工染整，提供專業染色與整理加工服務。綜觀國內紡織產業進出口概況，為有效區隔市場，避免在低價市場廝殺及因應東協國家之經濟崛起，專業染整廠應從

產品製造為中心的傳統想法轉變為以服務加值之製造服務業。染整業不單獨侷限為產品代工，而要延伸至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價值的服務。藉此凸顯專業染整廠之差異化，進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從此衍生出買主所需要的各種服務，努力追求成為國際大品牌商的策略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支出 101 年度 13,665 仟元，100 年度 15,264 仟元。

2、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1)長纖YARN DYE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2)全棉細支紗織物之染整加工，提升品質精進技術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3)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碳氟化合物)及PFOA(全氟辛酸鹽)之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4)Acrylic阻燃紗與Cotton混紡之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專業染整代工廠，配合國內以機能性紡織品領先於亞洲區域紡織品生產國，因此未來研究發展計劃著重在以在地原料優勢的長纖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為主軸；織物布種集中於細丹、高密度及彈性功能布種等。藉由專業染整加工提昇紡織品功能性與舒適性，符合戶外運動輕量化、細丹、保暖等方向研究發展。並配合品牌廠商專注在目前市場最暢銷的車衣、登山、健行等戶外機能性布料增強其物化性功能趨向進行製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依WTO 2011年統計，台灣仍是世界排名第六之紡織品出口國。

本公司內銷業務僅佔四成左右，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訂單量日趨減少之趨勢尤甚明顯。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轉為以成品銷售為主之型態以緩解代工業務漸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則有

(1). 簡化成長策略

業務進行源頭管理避開複雜度，以共通製程、機台設備、處方條件進行整合，朝集中量化發展。

(2). 差異化產品策略

已開發完成之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代客染整加工佔九成以上(以內銷及合作外銷為主)，主要加工布係透過品牌供應商及貿易商將布料直接外銷至中國、香港、日本、歐美等市場。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紡拓會統計顯示 101 年度台灣梭織成品布出口量減少 9.1%、金額減少 9.7%。若以出口量計，聚酯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6.6%、尼龍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12.9%、棉梭織成品布減少 3.3%。

101 年度本公司短纖整體代工量減少 222 萬碼，主要類別為全棉漂染布減少 55 萬碼、全棉 PFP 減少 46 萬碼，同期 T/C 布種減少 48 萬碼、T/R 混紡布種合計減少 76 萬碼。101 年度長纖整體代工量減少 446 萬碼，其中聚酯長纖布減少 411 萬碼、尼龍布種減少 29 萬碼。

展望102年我國貿易情勢，台灣經濟研究院日前上修今(102)年經濟成長率至3.49%。由於美、日紛紛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全球經濟復甦使總體需求得以維持。102年由於去年比較基期偏低加上本公司歷經二合一整併後之生產績效提升所致，預計約有8~10%之成長可期。

3、競爭利基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趨勢下，全球競爭態勢已朝向全球供應鏈的競爭。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

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的現有競爭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但在全球購買力尚未完全恢復之際，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上、下游產銷策略聯盟體系，也是提升台灣人造纖維業價值鏈附加價值，以及創造紡織上中下游業者互利共享雙贏局面的關鍵之一。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染整業為台灣紡織業外移的重要指標，地位極受重視，有利未來發展。

日本、義大利紡織業先驅國家，紡織產業發展政策均以重視染整加工研發強化中游產業、或以高科技角度強調染整加工業為開發重點。台灣近年來工業局也有相同策略在推動中，本公司配合政府促進染整產業升級策略，對未來發展更凸顯有利因素。

(b) 染整加工為創造紡織品差異化，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關鍵因素。

以2012年台灣梭織布出口總額為2,496,882仟美元，其中經染整加工以成品布出口計2,309,123仟美元佔92.48%，其餘未經染整以胚布出口僅佔7.52%，可見染整業為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主要關鍵產業。

(c) 染整廠自動化程度高，市場競爭能力強。

本公司擁有色彩控制系統及染料、助劑自動秤量調配系統，使產品打樣具高度準確性。節能型浸染機及冷壓捲置染色機等設備，配合本公司在全廠電腦整合自動化產銷管理下，不但使本公司產品品質能穩定控制，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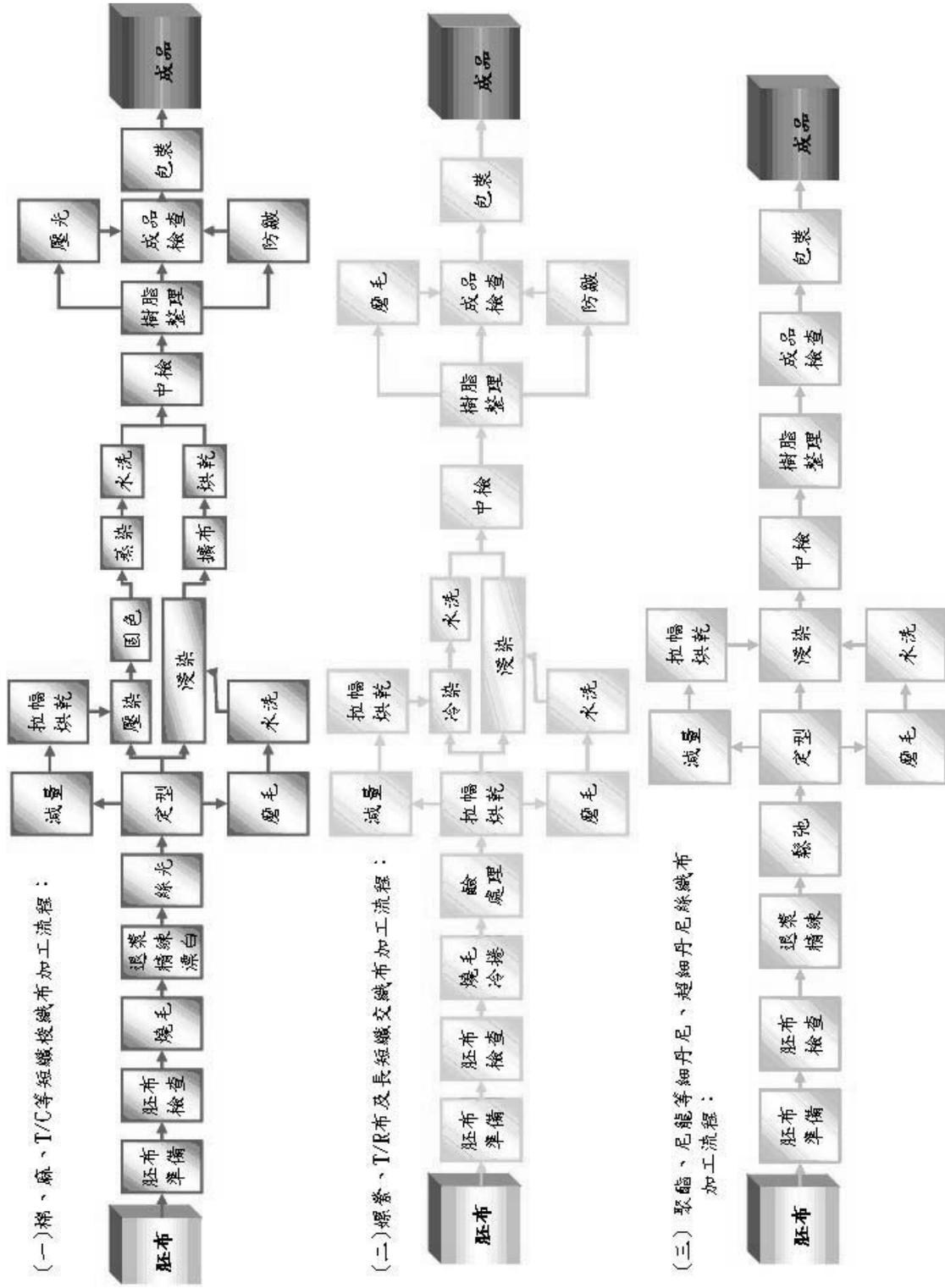
- (a) 紡織染整業依賴能源比重高，國內能源單價居高不下因應對策如下：
- (1) 依各生產設備設立目標耗用量，分類管控實際能源耗用量，透過分析檢討改善藉以降低單位能源耗用量。
 - (2) 評估現用機台耗能狀況，逐步進行汰舊換新或局部改造節能型設計，降低能源依賴比重。
 - (3) 參研國內外紡織同業經驗，選擇可告性高之替代能源方案，降低能源取得單位價格。
- (b) 本籍基層輪班作業人力不足，基層幹部恐生斷層因應對策如下：
- (1) 本籍基層輪班作業人力，以在地化或東部偏遠地區為招募為對象。
 - (2) 勞委會開會已確定外勞新制，外勞核配比例將從目前3級制改為5級制，有助染整、鑄造等產業進用不足人力。
 - (3) 本公司與大學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案，儲訓紡織相關科系人才，做為本廠基層幹部之儲備人才。
- (c) 兩岸洽簽 ECFA 後，部份紡織品開放進口恐影響傳統布商內銷訂單之競爭力，因應對策如下：
- (1) 本公司完成工業局輔導「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劃」，預期能提昇傳統布商之電子化程度，進而分享強盛染整之相關加工資料，增強整體競爭力。
 - (2) 配合工業局推動優良紡織品「MIT」認證，減少兩岸洽簽ECFA後進口紡織品帶來之威脅。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適用衣著服飾用布、帽用布、寢具用布、醫學用布、特殊用布等用途，目前客戶主要為國內大紡織廠、貿易商、中盤商，及國外成衣廠、Buying Office、日本商社或代理商，由於本公司除連續大量生產外，兼具小量多樣化生產之優點，可充分滿足不同消費層次之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極為有利。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分為化學材料及胚布，化學材料有染料、助劑、樹脂等，化學材料因近年來國內化學工業快速發展，原料供應穩定。

主要原料	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染料	貨源供應穩定，惟價格易受石油波動影響。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著名染料廠商，品質具相當水準。	1. 設定最低安全存量制度，控制存貨成本 2. 留意匯率波動，減少匯兌風險 3. 以資選方式取得價格合理，質優之原料 4. 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產品品質及服務情形
化學品 助劑	主要化學品、助劑來自國內，供需穩定，貨源供應不虞匱乏。	
樹脂	貨源供應穩定，價格持穩。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百分之十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1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3/31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31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2	其他	199,024	100	其他	243,602	100	其他	39,874	100	
	進貨淨額	199,024	100	進貨淨額	243,602	100	進貨淨額	39,87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1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3/31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3/31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502	63,829	13.28	502	130,914	22.68	121	15,430	13.70	
2	121	52,070	10.84	121	66,264	11.48	502	14,481	12.86	
	其他	364,601	75.88	其他	380,006	65.84	其他	82,713	73.44	
	銷貨淨額	480,500	100	銷貨淨額	577,184	100	銷貨淨額	112,62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碼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染整加工	48,000	34,111	506,370	48,000	34,111	506,37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仟碼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染整加工	27,007	479,729	-	-	-	-	33,475	573,903	-	-
成品布	12	732	-	-	-	-	26	2,300	-	-
其他	-	39	-	-	-	-	-	981	-	-
減：退回及折讓	-	18,215	-	-	-	-	-	25,299	-	-
合計	27,019	462,285	-	-	-	-	33,501	551,885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43	48	41
	技術員	55	56	52
	作業員	130	140	131
	合計	228	244	224
平均年歲		38.50	38.60	3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50	8.20	9.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0	1.20	1.30
	大 專	16.20	17.20	16.10
	高 中	38.50	29.50	38.40
	高中以下	43.90	52.10	44.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除為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外，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員工職薪、考績、教育訓練等相關進修推行辦法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
- 2、退休制度實行情形：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設有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保管與運用事宜。此外每月按照當月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3、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原有年資採保留處理，並於退休時，依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給予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按個人提繳工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4、本公司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係依其辦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等相關事項。

5、集體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的修法在歷經無數波折與各方的角力之後自100年5月1日施行，本公司均遵照相關條文配合執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蒸汽供應合約	科德能源公司	97-102年度	蒸汽供應	每月最低使用量為4,400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370,027	381,908	404,588	403,355	442,528	
基金及投資	1,077,512	1,049,075	1,016,249	1,029,410	836,573	
固定資產(註2)	470,354	512,444	577,647	574,068	584,29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38,141	95,789	26,492	22,336	17,326	
資產總額	2,056,034	2,039,216	2,024,977	2,029,169	1,880,7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350	89,271	95,836	87,194	69,267
	分配後	(註3)	89,271	95,836	87,194	69,267
長期負債	67,994	67,994	67,994	67,994	67,994	
其他負債	48,729	52,243	55,721	56,222	47,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073	209,508	219,551	211,410	184,985
	分配後	(註3)	209,508	219,551	211,410	184,985
股本	1,884,108	1,884,108	1,884,108	1,884,108	1,884,108	
資本公積	183,350	156,506	157,475	157,475	157,4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780)	(80,030)	(108,000)	(117,233)	(270,823)
	分配後	(註3)	(80,030)	(108,000)	(117,233)	(270,8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838)	(150,821)	(150,821)	(150,821)	(150,8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77)	(58,143)	(55,798)	(34,104)	(1,5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4,961	1,829,708	1,805,425	1,817,759	1,695,733
	分配後	(註3)	1,829,708	1,805,425	1,817,759	1,695,73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土地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重估，增資總價 83,496 仟元。

(註3):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462,285	551,885	581,756	545,266	672,702
營業毛利	34,274	54,074	53,563	48,008	9,582
營業損益	(37,973)	(27,679)	(27,805)	(39,187)	(85,2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480	56,148	37,128	196,412	15,8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257	499	90	3,635	111,9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750)	27,970	9,233	153,590	(187,25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6,750)	27,970	9,233	153,590	(197,2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6,750)	27,970	9,233	153,590	(197,256)
每股盈餘	(0.23)	0.17	0.06	0.95	(1.2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陳振乾、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0	陳振乾、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99	陳振乾、吳美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魏忠華、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魏忠華、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1,773,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51,727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註2)		559,919
資產總額		3,085,6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5,413
	分配後	(註2)
非流動負債		212,0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7,429
	分配後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9,471
股本		1,884,108
資本公積		189,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71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29,436
庫藏股票		(273,289)
非控制權益		238,7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8,185
	分配後	(註2)

(註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 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營 業 收 入		199,473
營 業 毛 利		18,100
營 業 損 益		(12,78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100
稅 前 淨 利		(6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68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23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55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8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06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62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068)
每 股 盈 餘		0.0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7	10.27	10.84	10.42	9.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6.71	370.32	324.32	328.49	301.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2.19	427.81	422.17	462.59	638.87	
	速動比率	345.29	379.12	370.77	417.27	540.9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1,03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0	5.86	5.71	6.53	6.40	
	平均收現日數	67.59	62.28	63.95	55.93	57.04	
	存貨週轉率 (次)	8.88	10.09	10.54	8.03	9.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9	9.11	9.59	10.73	12.20	
	平均銷貨日數	41.08	36.17	34.62	45.44	40.1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98	1.08	1.01	0.95	1.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27	0.29	0.2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9)	1.38	0.46	7.86	(1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0)	1.54	0.51	8.74	(11.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2)	(1.47)	(1.48)	(2.08)	(4.52)
		稅前純益	(1.95)	1.48	0.49	8.15	(9.94)
	純益率 (%)	(7.95)	5.07	1.59	28.17	(29.32)	
每股盈餘 (元)	(0.23)	0.17	0.06	0.95	(1.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35	34.79	45.23	18.33	39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3.21	225.10	251.57	280.89	24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7	0.93	1.25	0.45	7.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4.77)	(4.91)	(3.55)	(1.90)	
	財務槓桿度	(0.54)	(0.41)	(0.39)	(0.42)	(0.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獲利能力:100 年度因子公司出售部分長期投資股權，獲利挹注本公司，本年度則無此挹注，致使各項獲利能力較上年度衰退。							
2. 槓桿度:本年度係營業虧損，故不適用。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05.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86	
	速動比率	149.26	
	利息保障倍數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5	
	平均收現日數	65.77	
	存貨週轉率 (次)	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74	
	平均銷貨日數	294.3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71)
		稅前純益	(0.14)
	純益率 (%)	(0.34)	
每股盈餘 (元)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0)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宏



監察人：卓 川 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80,500	104	577,184	105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18,215	4	25,299	5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62,285	100	551,8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428,011	93	497,811	90
5910 營業毛利	34,274	7	54,07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79	4	19,850	4
6200 管理費用	42,303	9	46,6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5	3	15,264	3
	72,247	16	81,753	15
6900 營業淨損	(37,973)	(9)	(27,67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37,823	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3,480	5	18,325	3
	23,480	5	56,148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2,253	5	-	-
7880 什項支出	4	-	499	-
	22,257	5	499	-
7900 稅前淨利(損)	(36,750)	(9)	27,97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6,750)	(9)	27,970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0.23)	(0.23)	0.17	0.17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36,750)	(36,750)	28,117	28,1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0)	(0.20)	0.15	0.1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子公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1,884,108	157,475	(108,000)	(150,821)	841	200,088	(55,798)	(122,468)	1,805,425		
-	(969)	-	-	-	-	-	-	(969)		
-	-	-	-	-	-	(2,345)	-	(2,345)		
-	-	-	-	(373)	-	-	-	(373)		
-	-	27,970	-	-	-	-	-	27,970		
1,884,108	156,506	(80,030)	(150,821)	468	200,088	(58,143)	(122,468)	1,829,708		
-	26,844	-	-	-	-	-	-	26,844		
-	-	-	(17)	-	-	-	-	(17)		
-	-	-	-	-	-	24,866	-	24,866		
-	-	-	-	310	-	-	-	310		
-	-	(36,750)	-	-	-	-	-	(36,750)		
\$ 1,884,108	183,350	(116,780)	(150,838)	778	200,088	(33,277)	(122,468)	1,844,96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6,750)	27,970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9,537	35,90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253	(37,823)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835)	(4,275)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091)	(1,7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12	(5,9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78)	18,764
存貨減少	1,446	8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90)	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8	7,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21)	(7,9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53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及其他	(2,204)	(2,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70</u>	<u>31,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840)	(41,8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82	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63
遞延費用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58)</u>	<u>(36,8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6,188)	(5,80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2,989	248,7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36,801</u>	<u>242,9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39,888	43,168
應付設備款增加	(48)	(1,345)
支付現金數	<u>\$ 39,840</u>	<u>41,82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設立於桃園縣，主要業務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4人及2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按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份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另，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2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以成本計價，相關之營業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或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權時，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權所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交易則無須追溯調整。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代工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其中代工收入係依代工合約約定，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9,001	51,389
定期存款	187,800	191,600
	<u>\$ 236,801</u>	<u>242,989</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5,912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上櫃公司－大園汽電(股)公司	\$ 2,038	1,72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310千元及(373)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權投資	\$ 106,120	106,120
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75,500)	(75,500)
	<u>\$ 30,620</u>	<u>30,620</u>

(1) 上列股權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75,500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31,053	32,315
應收帳款	57,777	56,179
	88,830	88,494
減：備抵減損損失	(3,126)	(3,008)
	<u>\$ 85,704</u>	<u>85,486</u>

1.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3,008	1,487
本期提列	160	1,521
本期沖轉	(42)	-
期末餘額	<u>\$ 3,126</u>	<u>3,00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3,207	2,273
減：備抵損失	(352)	(1,192)
小 計	<u>2,855</u>	<u>1,081</u>
在 製 品	3,601	5,45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601</u>	<u>5,454</u>
原 料	40,644	41,171
減：備抵損失	(14,977)	(15,132)
小 計	<u>25,667</u>	<u>26,039</u>
	<u><u>\$ 32,123</u></u>	<u><u>32,574</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存貨相關費損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明細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u>度</u>	<u>度</u>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995)	(2,755)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2,671	40,145
下腳收入	(5,357)	(9,217)
存貨盤盈	(1,004)	(458)
	<u><u>\$ 45,315</u></u>	<u><u>27,715</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威盛實業(股)公司(威盛)	100.00	\$ 584,240	100.00	562,875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保強)	81.05	328,663	81.05	332,926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Chyang Sheng Vietnam)	32.65	84,820	65.30	76,264
弘盛投資(股)公司(弘盛)	100.00	29,064	100.00	26,845
旭強投資(股)公司(旭強)	100.00	10,674	100.00	10,478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創意)	32.26	7,393	32.26	7,339
		<u><u>\$ 1,044,854</u></u>		<u><u>1,016,727</u></u>
			<u>101年</u>	<u>100年</u>
			<u>度</u>	<u>度</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u><u>\$ (22,253)</u></u>		<u><u>37,823</u></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之轉投資公司創意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34千元，致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7千元，帳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項下。
3. Chyang Sheng Vietnam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依越南當地法令規定按原始投資申請比例減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72%變更為65.30%，長期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因此減少969千元。另，Chyang Sheng Vietnam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未參與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自65.30%降至32.65%，集團持股比例自100%降至50%，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Chyang Sheng Vietnam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為26,844千元。

(六) 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含出租資產)分別於民國八十年八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329,028	329,028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67,994)	(67,994)
以前年度撥充資本	(60,946)	(60,946)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 200,088	200,088

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 出租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 地	\$ 20,734	12,518
土地重估增值	77,126	46,565
房屋及建築物	82,575	49,855
減：累計折舊	(63,224)	(36,225)
	\$ 117,211	72,713

本公司出租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根據精算報告，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256)	(27,8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4,379)</u>	<u>(36,558)</u>
累積給付義務	(65,635)	(64,4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638)</u>	<u>(8,815)</u>
預計給付義務	(73,273)	(73,2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3,723</u>	<u>31,879</u>
提撥狀況	(39,550)	(41,35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816)	(4,218)
其他	<u>864</u>	<u>86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42,502)</u></u>	<u><u>(44,705)</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40,502千元及37,178千元。

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u>度</u>	<u>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970	970
利息成本	1,464	1,43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u>(677)</u>	<u>(614)</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757	1,795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3,328</u>	<u>3,144</u>
	<u><u>\$ 5,085</u></u>	<u><u>4,939</u></u>

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 現 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125%	1.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實際發行皆為1,884,108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除下段所述情形外，其餘依公司法規定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分別為27,485千元及641千元，係因子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增加之資本公積。另，資本公積—庫藏股餘額中17,281千元，係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按持股比例而調整增加之資本公積之累計金額。前述二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及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其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受捐贈、買回已發行股票或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3.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均為60,946千元，餘額均為200,088千元。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修訂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亦不得用以轉增資。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122,468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旭強及威盛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6,590千股。

上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市價12元計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如不視同庫藏股處理，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金額為45,791千元，經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後淨額為正數，依規定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所得稅費用。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 (6,248)	4,755
採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收益	(284)	(7,651)
投資抵減減少數	2,385	1,945
備抵提列數	3,940	873
其 他	207	78
	<u>\$ -</u>	<u>-</u>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313	4,698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5,592	11,302
虧損扣除	28,329	25,504
退休金成本	7,225	7,600
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	4,045	4,460
備抵評價	(47,691)	(43,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813</u>	<u>9,8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0	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13	8,313
	<u>\$ 9,813</u>	<u>9,813</u>

4.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八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 2,313</u>	<u>\$ 2,313</u>	民國一〇二年度

上述研究發展支出皆經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九十二年度	\$ 6,184(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九十五年度	1,576(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十七年度	65,263(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21,982(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16,526(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37,315(申報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17,797(估計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66,643</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116,780)	(80,0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240	38,180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損)	\$ (36,750)	(36,750)	27,970	27,9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61,821	161,821	161,821	161,8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0.23)	0.17	0.17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損)	\$ (36,750)	(36,750)	27,970	27,9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0)	(0.20)	0.15	0.15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詳下2(3)	30,620	詳下2(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120,000	-	120,000
信用狀	-	-	-	75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 本公司帳列各項金融資產(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分別為77千元及33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6,801千元及242,989千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有價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前五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非關係人銷貨收入之39%及49%，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41%及42%係由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未承擔浮動利率債務，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此本公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保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錦磐實業有限公司(錦磐)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威盛實業(股)公司(威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旭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錦 磐	\$ 4,609	1.00	3,799	0.69

上開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錦 磐	\$ 2,483	2.79	1,601	1.81

2. 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供威盛及旭盛行政支援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2,657千元及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為0千元。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強背書保證金額均為120,000千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薪 資	\$ 5,423	5,438
業務執行費用	1,684	1,676
獎金及特支費	-	-
員工紅利	-	-
	<u>\$ 7,107</u>	<u>7,114</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土 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 築 物(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64,911	73,555
		<u>\$ 482,391</u>	<u>491,035</u>

註：帳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及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二年度間每月最低使用量為4,400噸，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總計約為45,669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21,000千元。

(三)依目前合約，本公司為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未來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u>3,09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0,241	28,910	109,151	83,644	32,778	116,422
勞健保費用		6,860	2,935	9,795	6,632	3,024	9,656
退休金費用		3,446	1,639	5,085	3,180	1,759	4,939
其他用人費用		1,414	1,830	3,244	1,181	1,907	3,088
折舊費用(註)		33,307	1,382	34,689	30,272	1,858	32,130
各項攤銷		67	2,080	2,147	17	2,135	2,152

(註)未含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折舊分別為2,701千元及1,624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越南盾	\$ 63,063,197	0.001345	84,820	54,866,187	0.001390	76,264

(三)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強盛	保強	註2	368,992	120,000	120,000	-	6.50%	922,481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強盛	威盛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3,800	584,240	100.00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	"	16,940	328,663	81.05	"	
"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	"	-	84,820	32.65	"	
"	弘盛投資(股)公司	"	"	14,000	29,064	100.00	"	
"	旭強投資(股)公司	"	"	15,000	10,674	100.00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	"	4,000	7,393	32.26	"	
					1,044,854			
"	大園汽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2,038	0.13	2,038	
"	Webfoster.com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20,430	12.09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日昇生物科技(股)公司	"	"	4,263	7,874	5.85	"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	40	2,316	1.15	"	
					30,62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評價利益	股數	金額
強盛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80	5,912	28,094	438,253	28,474	444,241	444,164	7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強盛	威盛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584,240	3,453	3,45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54,000	154,000	16,940	81.05%	328,663	(5,260)	(4,263)	"
"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業	193,988	193,988	-	32.65%	84,820	(56,986)	(23,923)	"
"	弘盛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39,940	14,000	100.00%	29,064	3,116	2,219	"
"	旭強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50,000	149,951	15,000	100.00%	10,674	206	195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40,000	40,000	4,000	32.26%	7,393	204	66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盛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5,686	2,392	2,392	係孫公司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09,304	109,304	-	17.35%	45,079	(56,986)	(13,411)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17,831	17,381	2,229	17.97%	4,119	204	37	"
"	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	14,589	-	-	50.00%	20,762	12,619	6,309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保強	弘新	其他應收款	13,500	-	13,500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1,099	81,099
2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995	43,995	43,995	4.50%	"	-	"	-	-	-	123,023	123,023
3	威盛	保強	"	62,000	62,000	62,000	2.75%	"	-	"	-	-	-	123,023	123,023

註：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上述各家轉投資公司中，弘盛公司為保強公司與捷運局簽訂之台電站及頂溪站土地聯合開發履約之連帶保證人。其餘轉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A. 弘盛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弘盛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106,498	4.58	106,498	-
"	股票－旭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5,686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	股票－亞太工商聯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
"	股票－華南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10,796	-	10,796	-
"	股票－旺宏	"	"	104	900	-	900	-
"	股票－陽明	"	"	110	1,529	-	1,529	-
"	股票－元大金	"	"	109	1,632	-	1,632	-
"	股票－長榮航	"	"	110	1,870	-	1,870	-
"	股票－遠百	"	"	104	3,136	-	3,136	-
"	股票－勤美	"	"	104	2,880	-	2,880	-
					22,743		22,74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旭 強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旭強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2	181,709	7.81	181,709	-
"	股票－華南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764	-	1,764	-
"	股票－崇越	"	"	20	958	-	958	-

C.創 意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創意	股票－創盛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0.5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	股票－樂揚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	3,779	-	3,779	-

D.威 盛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079	17.3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	股票－創意	"	"	2,229	4,119	17.97	"	-
"	Treasure Star	"	"	-	20,762	50.00	"	-
					69,960			
"	股票－日昇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	2,000	1.24	"	-
"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3	30,873	1.37	30,873	-

E.保 強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保強	股票－利晉工程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0	49,610	5.1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F.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未持有有價證券。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02,469	21	565,106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5,465	1	91,463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136,302	4	95,31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65	-	15,90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568,300	20	426,632	18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38,531	1	22,768	1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110,745	4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17,527	4	-	-
	1,604,304	55	1,217,187	52
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817	-	1,72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2,230	3	52,620	2
	88,047	3	54,348	2
固定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67,719	2	75,934	3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51,902	9	282,463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361,158	12	365,804	16
1531 機器設備	910,134	32	944,699	41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21,248	15	411,388	19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12,161	70	2,080,288	91
1670 減：累計折舊	(1,398,161)	(48)	(1,477,387)	(64)
	126,374	4	25,118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0,374	26	628,019	28
	3,210	-	3,636	-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3,210	-	3,636	-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六)及六)	246,098	9	201,600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3,613	1	23,613	1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七))	186,482	6	182,281	8
	456,193	16	407,494	18
資產總計	\$ 2,892,128	100	2,310,6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 68,000	2	52,704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99,047	7	68,530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83,969	4	56,286	2
預收房地款	243,568	8	-	-
	594,584	21	177,520	7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67,994	2	67,994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46,998	2	49,260	2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七))	98,695	3	97,053	4
	808,271	28	391,827	16
負債合計	1,884,108	65	1,884,108	82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股本發行溢價	58,664	2	58,664	3
長期投資	27,485	1	641	-
庫藏股	97,201	3	97,201	4
	183,350	6	156,506	7
	(116,780)	(4)	(80,030)	(3)
累積虧損	(150,838)	(5)	(150,821)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78	-	46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00,088	7	200,088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277)	(1)	(58,143)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51	1	(8,408)	(1)
	(122,468)	(4)	(122,468)	(5)
庫藏股票	238,896	8	89,149	4
少數股權	2,083,857	72	1,918,857	84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 2,892,128	100	2,310,6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94,500	103	707,937	104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19,631	3	26,395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74,869	100	681,5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653,949	97	617,037	91
5910 營業毛利	20,920	3	64,50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3,689	4	23,157	3
6200 管理費用	71,653	10	67,2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5	2	15,264	2
	109,007	16	105,625	15
6900 營業淨損	(88,087)	(13)	(41,12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230	1	8,31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091	-	1,8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291	-	49,290	7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17,633	3	7,902	1
7480 什項收入	13,974	2	10,376	2
	42,219	6	77,748	1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717	-	2,867	-
7880 什項支出	2,898	-	1,144	-
	5,615	-	4,011	-
7900 稅前淨利(損)	(51,483)	(7)	32,617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806)	-	4,822	1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u>\$ (49,677)</u>	<u>(7)</u>	<u>27,795</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6,750)	(5)	27,970	4
9602 少數股權	(12,927)	(2)	(175)	-
	<u>\$ (49,677)</u>	<u>(7)</u>	<u>27,795</u>	<u>4</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u>\$ (0.23)</u>	<u>(0.23)</u>	<u>0.17</u>	<u>0.1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子公司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 1,884,108	157,475	(108,000)	(150,821)	841	200,088	(55,798)	(122,468)	89,367	1,894,792		
-	(969)	-	-	-	-	-	-	-	(969)		
-	-	-	-	-	-	(2,345)	-	-	(2,345)		
-	-	-	-	(373)	-	-	-	-	(373)		
-	-	-	-	-	-	-	-	(43)	(43)		
-	-	27,970	-	-	-	-	-	(175)	27,795		
1,884,108	156,506	(80,030)	(150,821)	468	200,088	(58,143)	(122,468)	89,149	1,918,857		
-	26,844	-	-	-	-	-	-	-	26,844		
-	-	-	-	-	-	24,866	-	-	24,866		
-	-	-	(17)	310	-	-	-	(17)	276		
-	-	-	-	-	-	-	-	162,691	162,691		
-	-	(36,750)	-	-	-	-	-	(12,927)	(49,677)		
\$ 1,884,108	183,350	(116,780)	(150,838)	778	200,088	(33,277)	(122,468)	238,896	2,083,85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49,677)	27,7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59,106	50,051
提列(迴轉)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淨額	3,739	(2,103)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091)	(1,862)
處分投資利益	-	(49,2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1,150)	18,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998	(88,113)
存貨增加	(145,247)	(29,5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941	(1,7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63)	2,456
遞延推銷費用增加	(110,74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0,517	(5,5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635	(9,011)
預收房地款增加	243,568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及其他	(2,263)	(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568	(91,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3,69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71,450
購置固定資產	(216,586)	(77,5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82	3,767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3,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7,5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2	95,79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減少	(6,907)	(150,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619)	(70,3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96	52,704
少數股權資本投入數	222,813	-
少數股權減少	-	(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109	52,661
匯率影響數	(4,695)	(2,3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37,363	(111,2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5,106	676,3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02,469	565,1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565	14,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 -	72,713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216,634	78,9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48)	(1,34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16,586	77,5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強盛染整)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設立於桃園縣，主要業務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上市。

強盛染整及其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92人及4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時間	設立地點	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強盛染整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盛投資)	一般投資	85年12月	中華民國	100.00%	100.00%
強盛染整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強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	86年7月	中華民國	81.05%	81.05%
強盛染整	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強投資)	一般投資	87年4月	中華民國	100.00%	100.00%
強盛染整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盛實業)	一般投資	87年9月	中華民國	100.00%	100.00%
強盛染整及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Chyang Sheng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務	87年7月	越南	50.00% 註1	100.00%
強盛染整及威盛實業	創意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疫苗)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89年10月	中華民國	50.23%	50.23%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盛國際)	國際貿易業	86年10月	中華民國	100.00%	100.00%
威盛實業	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 (Treasure Star)	國際貿易業	101年7月	薩摩亞	50.00% 註2	-%

註1：Chyang Sheng Vietnam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股款208,224千元，強盛染整及威盛並未參與認購，集團持股比例自100%降至50%。

註2：Treasure Star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完成設立登記，威盛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匯出股款14,589千元，集團持股比例為50%。另，威盛對Treasure Star之董事席次占過半數席次，具有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主體。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強盛染整及強盛染整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投資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對於興建及銷售房地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染整及印花業務

染整及印花業務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包工包料方式委託他人建屋預售，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行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工程款」；建造期間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則於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建坪比例或評定現值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係採分類比較法。

(十三)土地使用權

依營業執照核准期間按三十年以平均法攤銷。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另，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2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供出租用之土地轉列出租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強盛染整之股票，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強盛染整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強盛染整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交易則無須追溯調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強盛染整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強盛染整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強盛染整支付。

強盛染整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個體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分，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Chyang Sheng Vietnam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代工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其中代工收入係依代工合約約定，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另，有關營建業務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個體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合併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18,169	81,883
定期存款	484,300	483,223
	<u>\$ 602,469</u>	<u>565,106</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77,960
上市櫃股票	25,465	13,503
	<u>\$ 25,465</u>	<u>91,463</u>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 (2,717)</u>	<u>(2,867)</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上櫃公司－大園汽電(股)公司	\$ 2,038	1,728
上櫃公司－樂揚建設(股)公司	3,779	-
	<u>\$ 5,817</u>	<u>1,7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93千元及(373)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權投資	\$ 221,780	192,170
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139,550)	(139,550)
	<u>\$ 82,230</u>	<u>52,620</u>

- (1)上列股權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依帳面價值20,000千元出售弘新建設(股)公司所有股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為利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參與利晉工程(股)公司現金增資，對其投資53,300千元，並於投資當年度獲配現金股利3,690千元，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超聯實業(股)公司所有股權，出售利得計49,290千元。

(5)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139,55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31,053	32,315
應收帳款	108,375	66,005
	139,428	98,320
減：備抵減損損失	(3,126)	(3,008)
	<u>\$ 136,302</u>	<u>95,312</u>

1.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3,008	3,026
本期提列	160	652
本期沖轉	(42)	(670)
期末餘額	<u>\$ 3,126</u>	<u>3,008</u>

(四)存 貨

1.染整及印花業務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86,998	7,217
減：備抵損失	(4,926)	(1,192)
小 計	82,072	6,025
在 製 品	8,555	9,99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555	9,991
原 料	62,789	57,825
減：備抵損失	(14,977)	(15,132)
小 計	47,812	42,693
	<u>\$ 138,439</u>	<u>58,709</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存貨相關費損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提列(沖轉)備抵跌價損失	\$ 3,579	(2,755)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2,671	40,145
下腳收入	(5,357)	(9,217)
存貨盤盈	(1,004)	(458)
	<u>\$ 49,889</u>	<u>27,715</u>

2.營建業務

<u>101.12.31</u>			
<u>個案名稱</u>	<u>在建土地</u>		
	<u>(營建用地)</u>	<u>在建工程</u>	<u>合 計</u>
羅斯福路案	\$ 288,201	105,917	394,118
光輝案	14,020	4,242	18,262
承德路案	3,246	84	3,330
中山都更案	-	11,783	11,783
西寧北路案	-	1,347	1,347
敦北案	-	1,021	1,021
	<u>\$ 305,467</u>	<u>124,394</u>	<u>429,861</u>

<u>100.12.31</u>			
<u>個案名稱</u>	<u>在建土地</u>		
	<u>(營建用地)</u>	<u>在建工程</u>	<u>合 計</u>
羅斯福路案	\$ 288,201	48,538	336,739
光輝案	14,020	4,066	18,086
承德路案	3,246	70	3,316
中山都更案	-	9,241	9,241
北小街案	-	301	301
西寧北路案	-	240	240
	<u>\$ 305,467</u>	<u>62,456</u>	<u>367,923</u>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上述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為2,538千元及487千元。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1.538%~2.75%及1.55%~2.75%。

(五)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土地(含出租資產)分別於民國八十年八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重估增值	\$ 329,028	329,028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67,994)	(67,994)
以前年度撥充資本	(60,946)	(60,946)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u>\$ 200,088</u>	<u>200,088</u>

合併公司部份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部份固定資產出租，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 地	\$ 161,111	152,895
土地重估增值	77,126	46,565
房屋及建築物	82,575	49,855
減：累計折舊	(63,224)	(36,22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490)	(11,490)
	<u>\$ 246,098</u>	<u>201,600</u>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出租上述固定資產，分別認列租金收入17,633千元及7,902千元。

(七)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支付台北市都市更新處、地主之履約保證金及天然氣押金等，存入保證金係保強與台頤建設、信德建設共同投資興建而向其收取之保證金，相關明細如下：

<u>存出保證金</u>		<u>101.12.31</u>	<u>100.12.31</u>
羅斯福路		\$ 169,890	162,605
其 他		3,977	17,392
		<u>\$ 173,867</u>	<u>179,997</u>
<u>存入保證金</u>		<u>101.12.31</u>	<u>100.12.31</u>
羅斯福路		\$ 93,193	93,193
其 他		5,502	3,860
		<u>\$ 98,695</u>	<u>97,05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1.12.31</u>	<u>100.12.31</u>
信用借款	\$ 55,000	52,704
抵押借款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	-
	<u>\$ 68,000</u>	<u>52,704</u>
未動支額度	<u>\$ 1,382,000</u>	<u>589,638</u>
利率區間	<u>1.53%~2.5%</u>	<u>1.55%</u>

合併公司因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九)退休金

根據精算報告，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5,752)	(32,4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379)	(36,558)
累積給付義務	(70,131)	(68,9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638)	(8,815)
預計給付義務	(77,769)	(77,7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723	31,879
提撥狀況	(44,046)	(45,90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816)	(4,218)
其他	864	8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6,998)</u>	<u>(49,26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44,997千元及41,733千元。

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u>度</u>	<u>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970	970
利息成本	1,464	1,43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677)	(614)
攤銷與遞延數	60	60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817	1,855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724	3,510
	<u>\$ 5,541</u>	<u>5,36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 現 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125%	1.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盛染整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實際發行皆為1,884,108千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強盛染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除下段所述情形外，其餘依公司法規定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強盛染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分別為27,485千元及641千元，係因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減少及增加之資本公積。另，資本公積—庫藏股餘額中17,281千元，係因子公司持有強盛染整股票，而取得強盛染整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按持股比例而調整增加之資本公積之累計金額。前述二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盈餘分配

依強盛染整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及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其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強盛染整因受捐贈、買回已發行股票或子公司持有強盛染整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強盛染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強盛染整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強盛染整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強盛染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3)股利政策

強盛染整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3.未實現重估增值

強盛染整土地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均為60,946千元，餘額均為200,088千元。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修訂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亦不得用以轉增資。

4.庫藏股票

強盛染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122,468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旭強及威盛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6,590千股。

上述子公司持有強盛染整股票，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強盛染整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強盛染整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強盛染整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強盛染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市價12元計算，子公司持有強盛染整股票如不視同庫藏股處理，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金額為45,791千元，經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後淨額為正數，依規定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強盛染整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40)	4,99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7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4	1,529
	<u>\$ (1,806)</u>	<u>4,822</u>

3.合併公司國內合併主體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Chyang Sheng Vietnam係依越南稅法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 (5,855)	10,198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9	(3,598)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08)	(7,914)
投資抵減減少數	2,385	1,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4	1,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提列數	2,069	1,807
所得稅核定差異及其他	150	855
	<u>\$ (1,806)</u>	<u>4,822</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22,358	21,009
投資抵減	2,313	4,698
虧損扣除	53,252	49,531
退休金成本	7,990	8,375
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	6,142	6,373
備抵評價	(66,942)	(64,873)
	<u>\$ 25,113</u>	<u>25,11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0	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613	23,613
	<u>\$ 25,113</u>	<u>25,113</u>

- 5.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盛染整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八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2,313	\$ 2,313	民國一〇二年度

上述研究發展支出皆經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6.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九十二年度	\$ 6,413(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3,989(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九十五年度	1,576(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十七年度	173,206(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47,059(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19,650(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38,139(申報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23,216(估計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313,248</u>	

- 7.強盛染整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116,780)	(80,0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240	38,180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36,750)	(36,750)	27,970	27,9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61,821	161,821	161,821	161,8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0.23)	0.17	0.17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30	詳下2(3)	52,620	詳下2(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	-	756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 合併公司帳列各項金融資產(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分別為2,717千元及2,867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1,625千元及565,012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皆為68,000千元及52,704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有價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櫃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前五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非關係人銷貨收入之28%及4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26%及39%係由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分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水準，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7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錦磐實業有限公司(錦磐)	該公司負責人為強盛染整之監察人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順)	實質關係人(註)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TA-DT Holding Limited (FTA-DT)	對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及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為實質關係人，故自該日起與該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錦 磐	\$ 4,609	0.68	3,799	0.69

上開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銷貨發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錦 磐	\$ 2,483	1.78	1,601	0.23

2.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富 順	\$ 53,702	8.21	-	-

上開進貨之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進貨發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富 順	\$ 83,007	42.00	-	-

3.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及期末餘額(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01年度					
	最 高 動支餘額	期 末 動支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付利息	
FTA-DT	\$ 12,467	12,467	4.5%	137	13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u>度</u>	<u>度</u>
薪 資	\$ 5,423	8,207
業務執行費用	1,684	1,697
獎金及特支費	-	-
員工紅利	-	-
	<u>\$ 7,107</u>	<u>9,904</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 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 築 物(註)	"	64,911	73,555
存貨—營建土地	"	288,201	-
受限制資產	華銀專案信託資金	117,527	-
		<u>\$ 888,119</u>	<u>491,035</u>

註：帳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56千元。
- (二)強盛染整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及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二年度間每月最低使用量為4,400噸，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總計約為45,669千元。
- (三)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21,000千元。
- (四)依目前合約，合併公司為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未來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01.01~102.12.31	\$ 4,518
103.01.01~103.12.31	1,423
104.01.01~104.12.31	1,423
105.01.01~105.12.31	1,423
106年以後	16,749
	<u>\$ 25,53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強建設所簽訂之契約書及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號	合建性質	預完工年度
101.12.31				
羅斯福路	台頤建設(股)公司及信德開發建設(股)公司等	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部份合建分屋、部份委建及部份共同投資興建	103
中山都更案	台北市政府	中正區中山段四小段	都市更新	104

(六)創意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底結清時，始發現遭證券公司交易人員以詐術進行未經授權之交易及偽造買賣報告資料而產生損失，相關損失於以前年度業已估計入帳。創意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針對前述事件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取得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勝訴，惟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該證券公司因認定該事實不符而提出民事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項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由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9,115	45,088	144,203	95,240	42,213	137,453
勞健保費用		8,780	3,682	12,462	7,584	3,562	11,146
退休金費用		3,562	1,979	5,541	3,280	2,085	5,365
其他用人費用		4,625	3,485	8,110	2,598	2,159	4,757
折舊費用(註)		51,610	2,335	53,945	43,338	2,589	45,927
各項攤銷		380	2,080	2,460	364	2,136	2,500

(註)未含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折舊分別為2,701千元及1,624千元。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越南盾	\$ 13,119,846	0.001345	17,646	14,561,978	0.001390	20,241
美 金		2,472	29.04	71,787	-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負 債：			
短期借款	\$ 52,704	-	52,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990	540	68,5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8,031	8,255	56,286
	\$ 168,725	8,795	177,520

(四)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五)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500	(1,500)	-
其他流動資產	1,215,687	-	1,215,687
小計	1,217,187	(1,500)	1,215,68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1,728	52,620	54,34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2)	52,620	(52,620)	-
固定資產淨額(3)	628,019	-	628,019
無形資產(4)	3,636	(3,636)	-
預付長期租金(4)	-	3,636	3,636
出租資產(5)	201,600	(201,600)	-
投資性不動產(5)	-	201,600	20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23,613	1,500	25,113
其他資產	182,281	-	182,281
小計	1,093,497	1,500	1,094,997
總資產	\$ 2,310,684	-	2,310,684
流動負債(6)			
	\$ 177,520	245	177,765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3)	67,994	(67,9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	-	67,994	67,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7)	49,260	(1,360)	47,900
其他負債	97,053	-	97,053
小計	214,307	(1,360)	212,947
總負債	391,827	(1,115)	390,712
股本			
資本公積(9)及(11)	156,506	6,195	162,701
累積盈餘(虧損)(6)、(7)、(8)、(9)及(11)	(80,030)	136,865	56,835
庫藏股票(10)	(122,468)	(150,821)	(273,289)
累積換算調整數(8)	(58,143)	58,143	-
非控制權益	89,149	-	89,149
其他股東權益(3)及(10)	49,735	(49,267)	468
股東權益	1,918,857	1,115	1,919,9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10,684	-	2,310,68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500	(1,500)	-
遞延推銷費用(12)	110,745	(6,835)	103,910
其他流動資產	1,492,059	-	1,492,059
小 計	1,604,304	(8,335)	1,595,969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	5,817	86,028	91,84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2)	82,230	(82,230)	-
固定資產淨額(3)	740,374	-	740,374
無形資產(4)	3,210	(3,210)	-
預付長期租金(4)	-	3,210	3,210
出租資產(5)	246,098	(246,098)	-
投資性不動產(5)	-	246,098	246,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23,613	1,500	25,113
其他資產	186,482	-	186,482
小 計	1,287,824	5,298	1,293,122
總資產	\$ 2,892,128	(3,037)	2,889,091
流動負債(6)	\$ 594,584	245	594,829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3)	67,994	(67,9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	-	67,994	67,994
應計退休金負債(7)	46,998	(1,054)	45,944
其他負債	98,695	-	98,695
小 計	213,687	(1,054)	212,633
總負債	808,271	(809)	807,462
股 本	1,884,108	-	1,884,108
資本公積(9)及(11)	183,350	6,195	189,545
累積盈餘(虧損)(6)、(7)、(8)、 (9)、(11)、(12)及(13)	(116,780)	133,522	16,742
庫藏股票(10)	(122,468)	(150,821)	(273,289)
累積換算調整數(8)	(33,277)	58,143	24,866
非控制權益	238,896	-	238,896
其他股東權益(3)及(10)	50,028	(49,267)	761
股東權益	2,083,857	(2,228)	2,081,6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892,128	(3,037)	2,889,09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674,869	-	674,869
營業成本	653,949	-	653,949
營業毛利	20,920	-	20,920
營業費用(7)及(12)	109,007	6,708	115,715
營業淨損	(88,087)	(6,708)	(94,79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13)	36,604	3,798	40,402
稅前淨損	(51,483)	(2,910)	(54,393)
所得稅利益	(1,806)	-	(1,806)
稅後淨損	(49,677)	(2,910)	(52,58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86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4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4,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81)
稅後淨損歸屬：			
母公司	(36,750)	(2,910)	(39,660)
非控制權益	(12,927)	-	(12,927)
合計	\$ (49,677)	(2,910)	(52,587)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			
母公司			(19,454)
非控制權益			(12,927)
合計			(32,381)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皆為1,500千元。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2,620千元及82,230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金額為200,08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土地，金額分別為282,463千元及251,902千元，帳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皆為67,994千元。
- (4)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3,636千元及3,210千元。
- (5)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01,600千元及246,098千元。
- (6)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245千元及0千元。
- (7)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利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36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而調減退休金費用127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為433千元。
- (8)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58,143千元。
- (9)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IFRSs追溯重編，並將該等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641千元。另，Chyang Sheng Vietnam之股權於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雖有變動但不致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時，應以權益交易，故該影響數26,844千元應直接列入權益科目，調整「資本公積-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有關合併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處理，依我國會計準則係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以當日股票市價為依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其原始取得成本與庫藏股票之差異則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然上述交易依IFRSs應自子公司取得該等股份時即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追溯重編此項交易，並將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重分類至庫藏股票項下，金額為150,821千元。
- (11)另，依上述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子公司因此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以投資收益處理；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追溯重編此項交易，並將上述已結轉保留盈餘之投資收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下，金額為6,836千元。
- (12)合併公司因預售而發生之專案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等相關支出，依IFRSs規範無法直接歸屬某一合約且未來經濟效益無法流入，應於發生時予以費用化，使遞延推銷費用減少6,835千元，保留盈餘因此減少6,835千元。
- (13)合併公司所持有非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投資當年度收到現金股利，係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依IFRSs規範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應調整至股利收入為3,798千元。
- (14)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計141,945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保留盈餘1,360千元，合計143,305千元，其應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合併公司依IFRSs調整後之保留盈餘小於保留盈餘增加數，故擬就調節後之保留盈餘56,835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u>金 額</u>
開帳數調整：	
員工福利-帶薪假	\$ (245)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1,3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0,0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14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41
資本公積-庫藏股	<u>(6,83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u>136,86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調整：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127
股利收入	3,798
遞延推銷費用	(6,83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影響數	(2,910)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3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33,522

(六)依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七)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強盛	保強	註2	368,992	120,000	120,000	-	6.50%	922,481

註1：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強盛	威盛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3,800	584,240	100.00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	"	16,940	328,663	81.05	"	"
"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	"	-	84,820	32.65	"	"
"	弘盛投資(股)公司	"	"	14,000	29,064	100.00	"	"
"	旭強投資(股)公司	"	"	15,000	10,674	100.00	"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	"	4,000	7,393	32.26	"	"
					1,044,854			
"	大園汽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2,038	0.13	2,038	
"	Webfoster.com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20,430	12.09	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日昇生物科技(股)公司	"	"	4,263	7,874	5.85	"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	40	2,316	1.15	"	
					30,62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評價利益	股數	金額
強盛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80	5,912	28,094	438,253	28,474	444,241	444,164	7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強盛	威盛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584,240	3,453	3,453	註
"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54,000	154,000	16,940	81.05%	328,663	(5,260)	(4,263)	"
"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業	193,988	193,988	-	32.65%	84,820	(56,986)	(23,923)	"
"	弘盛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39,940	14,000	100.00%	29,064	3,116	2,219	"
"	旭強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一般投資業	150,000	149,951	15,000	100.00%	10,674	206	195	"
"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發及銷售	40,000	40,000	4,000	32.26%	7,393	204	66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弘盛	旭盛國際開發(股) 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 段63號6樓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5,686	2,392	2,392	註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09,304	109,304	-	17.35%	45,079	(56,986)	(13,411)	"
"	創意疫苗科技(股) 公司	台北市迪化街一 段63號6樓	西藥及動物用藥 製造批發及銷售	17,831	17,381	2,229	17.97%	4,119	204	37	"
"	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	14,589	-	-	50.00%	20,762	12,619	6,30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 值		
1	保強	弘新	其他應 收款	13,500	-	13,500	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1,099	81,099
2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	43,995	43,995	43,995	4.50%	"	-	"	-	-	-	123,023	123,023
3	威盛	保強	"	62,000	62,000	62,000	2.75%	"	-	"	-	-	-	123,023	123,023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上述各家轉投資公司中，弘盛公司為保強公司與捷運局簽訂之台電站及頂溪站土地聯合開發履約之連帶保證人。其餘轉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單位)

A. 弘 盛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弘盛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875	106,498	4.58	106,498	註
"	股票—旭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00	5,686	100.00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
"	股票—亞太工商聯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
"	股票—華南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643	10,796	-	10,796	-
"	股票—旺宏	"	"	104	900	-	900	-
"	股票—陽明	"	"	110	1,529	-	1,529	-
"	股票—元大金	"	"	109	1,632	-	1,632	-
"	股票—長榮航	"	"	110	1,870	-	1,870	-
"	股票—遠百	"	"	104	3,136	-	3,136	-
"	股票—勤美	"	"	104	2,880	-	2,880	-
					22,743		22,74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旭 強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旭強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2	181,709	7.81	181,709	註
"	股票－華南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764	-	1,764	-
"	股票－崇越	"	"	20	958	-	958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C.創 意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創意	股票－創盛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0.5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	股票－樂揚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	3,779	-	3,779	-

D.威 盛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079	17.3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股票－創意	"	"	2,229	4,119	17.97	"	"
"	Treasure Star	"	"	-	20,762	50.00	"	"
					69,960			
"	股票－日昇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	2,000	1.24	"	-
"	股票－強盛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3	30,873	1.37	30,873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E.保 強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保強	股票－利晉工程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0	49,610	5.1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F.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未持有有價證券。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旭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3	銷貨收入	41,565	月結90天	5.98%
2	旭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3	應收帳款	8,442	月結90天	0.29%
3	威盛	保強建設	3	其他應收款	62,000	依年息2.75%計息	2.14%
4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3	其他應收款	43,995	依年息4.5%計息	1.52%
5	Chyang Sheng Vietnam	Treasure Star	3	銷貨收入	31,554	月結60天	4.54%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旭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3	銷貨收入	18,200	月結90天	2.57%
2	旭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3	應收帳款	10,669	月結90天	0.46%
3	威盛	保強	3	其他應收款	62,000	依年息2.75%計息	2.68%
4	威盛	Chyang Sheng Vietnam	3	其他應收款	7,570	依年息4.50%計息	0.33%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五)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持有母公司股數	金額	原因
弘 盛	8,875	\$ 106,498	該等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該項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係發生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修正以前。
旭 強	15,142	181,709	"
威 盛	2,573	30,873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報導如下：

	101年度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74,869	-	-	674,86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74,869</u>	-	-	<u>674,869</u>
部門毛利	<u>\$ 20,920</u>	-	-	<u>20,920</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u>	-	<u>2,892,013</u>	<u>2,892,013</u>

	100年度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75,447	6,095	-	681,54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75,447</u>	<u>6,095</u>	-	<u>681,542</u>
部門毛利	<u>\$ 58,410</u>	<u>6,095</u>	-	<u>64,505</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u>	-	<u>2,310,684</u>	<u>2,310,684</u>

(二)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染整業務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101年 度	100年 度
亞 洲	\$ 644,591	657,025
歐 洲	30,278	24,517
	<u>\$ 674,869</u>	<u>681,542</u>

2.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淨額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編號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502	<u>\$ 63,829</u>	<u>9</u>	<u>130,914</u>	<u>19</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0,027	381,908	(11,881)	(3.11)
長期投資	1,077,512	1,049,075	28,437	2.71
固定資產	470,354	512,444	(42,090)	(8.21)
其它資產	138,141	95,789	42,352	44.21
資產總額	2,056,034	2,039,216	16,818	0.82
流動負債	94,350	89,271	5,079	5.69
長期負債	67,994	67,994	-	-
其他負債	48,729	52,243	(3,514)	(6.73)
負債總額	211,073	209,508	1,565	0.75
股本	1,884,108	1,884,108	-	-
資本公積	183,350	156,506	26,844	17.15
保留盈餘	(116,780)	(80,030)	(36,750)	(45.92)
股東權益總額	1,844,961	1,829,708	15,253	0.83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 本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本公司為有效活化資產使用，於101年增加部分廠房出租，出租部分之廠房及土地帳面值，由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所致。
 - (2) 保留盈餘減少則為本年度之虧損增加所致。
- 上述變動對公司業務及財務均不致於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80,500	577,184	(96,684)	(16.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215	25,299	(7,084)	(28.00)
營業收入淨額	462,285	551,885	(89,600)	(16.24)
營業成本	428,011	497,811	(69,800)	(14.02)
營業毛利	34,274	54,074	(19,800)	(36.62)
營業費用	72,247	81,753	(9,506)	(11.63)
營業利益(損失)	(37,973)	(27,679)	(10,294)	(37.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480	56,148	(32,668)	(58.1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2,257	499	21,758	4,360.32
本期稅前淨利(損)	(36,750)	27,970	(64,720)	(231.39)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750)	27,970	(64,720)	(231.39)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年度受台灣紡織業出口降低及東協國家崛起之影響，本公司營收及成本均較去年度降低，致使營業淨損較去年度增加。
2. 101 年度受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獲利衰退之影響，致使本公司依權利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較去年度衰退。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作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參見本手冊之營運概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70	31,055	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58)	(36,860)	-7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0	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差異並無重大變動。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6,801	54,000	42,000	248,80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均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利息支出均為 0 仟元。由於自有資金充裕，且本公司主要從事內銷，原物料之使用亦以國內產製品為主，外購原物料部份，自訂購到交運付款期間短，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目前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亦僅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貸款所從事之保證。

(三)最近年度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每年研發支出約佔營業額之2%~4%左右。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財務報告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下之說明。

(十三)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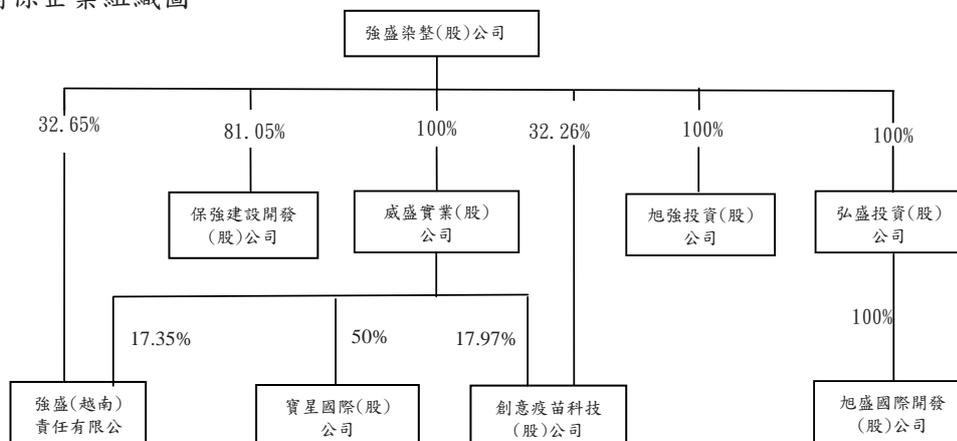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千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盛投資(股)公司	85.12.09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NT 140,000	投資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86.07.0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NT 209,000	建築業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86.10.28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NT 3,000	國際貿易業
旭強投資(股)公司	87.04.28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NT 150,000	投資業
威盛實業(股)公司	87.09.2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NT 638,000	紡織業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7.09	150/3 HAMLET 2, AN PHU WARD THUAN ANDIST, BINH DUONG VIETNAM	USD 14,500	紡織業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89.10.19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NT 124,000	生物科技
寶星國際(股)公司	101.07.01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 1,000	國際貿易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弘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林武健(強盛染整代表人)	14,000,000	100.00
	監察人	許芳榮(強盛染整代表人)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林武健	220,000	1.05
	監察人	陳建勳(強盛代表人)		
	監察人	呂芳福(強盛代表人)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林武健(弘盛投資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察人	許芳榮(弘盛投資代表人)		
旭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林武健(強盛染整代表人)	15,000,000	100.00
	監察人	許芳榮(強盛染整代表人)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	65.30
	總經理	陳建勳		
威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63,800,000	100.00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林賀宏(強盛染整代表人)	4,000,000	32.26
	監察人	卓川銀(強盛染整代表人)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監察人	許芳榮(強盛染整代表人)		
寶星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陳玉進(FTA 代表人)	---	5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弘盛投資 (股)公司	140,000	137,419	96	137,323	5,781	(2,756)	3,117	0.22
保強建設 開發(股) 公司	209,000	921,212	515,720	405,492	0	(6,186)	(5,260)	(0.25)
旭盛國際 開發(股) 公司	3,000	16,285	10,604	5,681	41,565	3,501	2,393	7.98
旭強投資 (股)公司	150,000	192,754	30	192,724	0	(99)	206	0.01
威盛實業 (股)公司	638,000	617,626	2,508	615,118	4,895	2,959	3,453	0.05
創意疫苗 科技(股) 公司	124,000	22,958	40	22,918	0	(55)	204	0.02

單位：百萬越盾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強盛(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註)	249,489	263,916	70,757	193,159	111,934	(40,753)	(41,684)	不適用

(註：美金 14,500 仟元)

單位：仟美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寶星國際(股) 公司	1,000	5,548	4,118	1,430	3,104	234	430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冊第 132 頁，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86 頁至第 125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102年3月31日)	設定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弘盛投資(股)公司	140,000	-	100%	92年1月1日以前	-	-	-	股數 8,874,795 金額 110,935 仟元	-	-	-
旭強投資(股)公司	150,000	-	100%	92年1月1日以前	-	-	-	股數 15,142,388 金額 189,280 仟元	-	-	-
威盛實業(股)公司	638,000	-	100%	92年1月1日以前	-	-	-	股數 2,572,728 金額 32,159 仟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